关于2025年5月22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准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8日（5个工作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安阳市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改造项目 | 河南省安阳 市滑县白道口镇106国道588公里处 | 河南中环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总投资900万元，环保投资62万元 | 1. 废气：乳油、水剂、悬浮剂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至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剂、可湿性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3排放限值要求、安阳市《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  2.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0m³）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普通包装材料、废减振垫经一般固废暂存间（30m2）暂存，定期外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密闭收集，作为原料使用；原料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沾染物、化验室废液，经危险废物暂存间（80m2）暂存后，定期交就近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